



法治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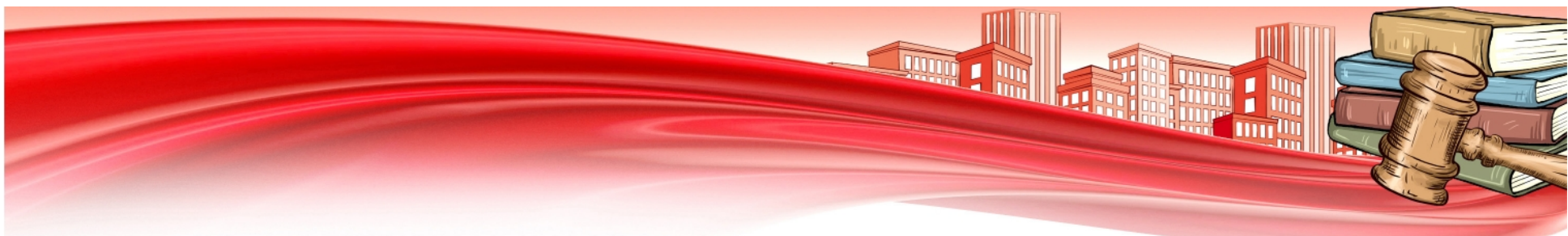
星期三
2025年9月17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认真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 进一步推动“依法普法”

前沿聚焦

□ 莫纪宏（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以下简称《法治宣传教育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该法的出台,为进一步推动“依法普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对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具有深远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法设立的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和机制及其重要特征

法治宣传教育法在总结全民普法40年经验基础上,把一些成熟的做法肯定下来,确立为基本法律制度,对于推动全民普法工作长期有效地发挥自身的法律服务功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

（一）普法责任制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这一制度明确了国家机关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责任,要求各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同步开展普法工作,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其特征是责任明确,针对性强,能够使普法工作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提高普法的实效性。

（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该制度体现了法治教育的持续性和全面性,贯穿公民的一生。其特征是涵盖范围广,从青少年时期的学校教育到成年后的社会教育和干部教育,确保公民在不同阶段都能接受系统的法治教育,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三）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这一制度充分发挥了媒体的传播优势,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其特征是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影响力大,能够及时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传递给广大群众。

（四）法治宣传教育评估与监督机制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五章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评估与监督机制,包括司法行政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以及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该机制的特征是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通过定期评估和监督,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规划要求有序推进,保障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法治宣传教育法确立“依法普法”原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重要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与工作的方方面面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确保全民普法工作具有全国统一性的要求和规范,确立了“依法普法”原则,真正从制度上解决全民普法事业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问题。

（一）确立“依法普法”原则的必要性

一是解决普法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在以往的普法工作中,存在工作机制不完善、责任落实不到位、保障措施不健全等问题。确立“依法普法”原则,能够通过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明确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解决这些突出问题,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的需求。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对普法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坚持“依法普法”,才能使普法工作与法治建设的其他环节相协调、相促进,更好地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大局。

三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要求。通过“依法普法”,能够更加准确、全面地向公民传播法律知识,帮助公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确立“依法普法”原则的可行性

一是坚实的实践基础。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为确立“依法普法”原则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许多地方和部门在普法工作中已经探索出一些有效的做法和模式,如一些地方建立了普法责任制清单制度,一些部门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活动等,这些都为“依法普法”原则的实施提供了实践借鉴。

二是有广泛的社会共识。经过多年的普法宣传,全社会对法治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认识,对依法开展普法工作形成广泛共识。广大人民群众渴望获得更加系统、准确的法律知识,各部门和单位也认识到普法工作对自身业务开展的重要促进作用,这些都为“依法普法”原则的推行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三是有完善的法律体系支撑。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法普法”提供了丰富的法律内容。同时,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普法工作的法律制度,使“依法普法”有了专门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总之,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既有必要也是可行的,其实施必将推动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台阶。

（三）确立“依法普法”原则的重要实践意义

一是规范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普法”原则为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规范。以往的普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随意性和不规范性,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明确了普法的主体、内容、方式,保障



等方面的要求,使普法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利于提高普法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避免形式主义,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构建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该原则是构建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的重要支撑。通过法律规定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实现了法治教育的常态化长效化。从青少年时期的学校法治教育,到国家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再到全社会的广泛普法,“依法普法”原则确保了公民在不同人生阶段都能接受系统、持续的法治教育,有助于培养公民的法治信仰和法治习惯,构建完善的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三是提升公民法治素养。通过规范普法工作,能够更加精准地向公民传播法律知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引导公民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同时,将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让公民在参与法治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从而提高公民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实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

法治宣传教育法对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法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也是总结“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经验基础上积极规划“九五”普法规划的制定和出台的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对于“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圆满收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为“八五”普法规划提供法律保障

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普法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该法明确了普法工作的基本原

则、主要任务、责任主体等,与“八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相契合,使规划的各项措施能够通过法律手段得到有效落实,确保普法工作按照规划的目标和步骤有序推进,也确保“八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圆满收官。

（二）巩固和提升“八五”普法成果

经过多年的普法工作,特别是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我国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有了显著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法将“八五”普法规划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等,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八五”普法成果,推动普法工作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创新发展

法治宣传教育法强调守正创新,鼓励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这为“八五”普法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持。在新媒体时代,通过法律引导和保障,能够更好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总之,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不仅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也为进一步推动“依法普法”指明了方向。通过深入理解该法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制度机制以及“依法普法”原则的重要意义,结合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的相关规定和特点,我们能够更好地贯彻落实该法,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今后的工作中,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结合即将制定和出台的“九五”普法规划的各项具体要求,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全社会应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法界动态

纪念雷洁琼先生诞辰120周年特开展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为纪念雷洁琼先生诞辰120周年,9月12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民进中央研究室共同主办的“丹心育栋梁 法治铸国魂——纪念雷洁琼先生诞辰120周年特展”开展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此次特展采用线性叙事与专题叙事相结合的方式,以雷洁琼先生光辉的一生为主线,立体、全面、系统地展现了雷洁琼先生始终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荣辱与共的传奇人生,追忆和学习了她在民族解放与国家建设发展中的卓越担当与不朽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回顾了雷洁琼先生与中国政法大学的深厚渊源,雷洁琼先生是中国政法大学前身北京政法学院的重要筹建者之一和首任副教务长,她为学校的早期建设、学科布局 and 人才培养作出了卓越贡献。雷洁琼先生的精神早已融入法大的血脉,成为激励一代代师生砥砺前行的重要力量源泉。学校以特展的方式致敬雷洁琼先生,追溯传统、传承精神,并将在建设新时代全国政法教育中心和法治中国建设的征程上勇担使命,再创辉煌。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适逢雷洁琼先生诞辰120周年,学校举办此次特展,系统地梳理和展示了先生的光辉成就和崇高精神,以此缅怀她为国家、为教育、为多党合作事业作出的不朽贡献。这份宝贵的历史财富必将激励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砥砺前行。

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凌峰 9月14日,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在京举行。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专业委员会领导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教授当选为新任主任委员(会长)。新一届领导班子汇聚学术权威与实务专家,充分彰显了专委会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特色。此次换届标志着专委会发展迈入全新阶段。

支振锋在就职讲话中表示,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将继承优良传统,紧紧围绕国家法治建设大局,聚焦法律风险防控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积极搭建高水平学术平台,推动跨界交流与协同创新,深化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融合。他强调,法律风险防控是现代社会的要一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国际国内宏观环境在变,市场态势商业模式在变,法律风险呈现内涵复杂化、类型多元化、因素交织化、效应集成化的特点,这给法律风险防控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也为法律风险防控专委会带来了广阔的空间。

支振锋要求新一届专委会要抓住机遇,努力突破,加强以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化理论研究,把握法律风险的演变规律,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海外利益保护等重点课题开展研究,在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体化、长三角经济带等重点区域落子布局,组织跨领域、跨界别、跨学科高质量研讨,形成具有前瞻性的研究成果。二是强化实践服务,贡献风险防控的法治智慧,加强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高校、智库、行业协会的合作,搭建交流合作新平台,探索风险防控新模式;通过高水平内参要报、高质量咨询培训、高频度信息汇集、高规格交流研讨等方式,为企业、政府及社会组织提供可落地的法律风险防控方案。三是优化力量配置,建设团结高效的专业团队,广开进贤之路,重视培养青年,确保专委会人才辈出。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改革教学体系创新育人范式 培养“德法技兼修”的复合型人才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贺红燕 日前,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法律事务专业依托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经过10年的探索与实践,逐步形成“德法技兼修”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据了解,“德法技兼修”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遵循法治人才培养规律,聚焦法律职业教育特色,将人才培养理念提升为“德法技兼修”。学校以“德”铸魂,培育法治理想,坚定政治立场,厚植人文情怀;以“法”筑基,夯实法律知识,锤炼法律技能,创新“法律+”跨领域互融;以“技”赋能,紧跟科技变革,掌握数智技能,培养数字素养。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李明表示,学校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锚定基层法治建设、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等社会需求,致力于培养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专业技能,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精神和崇法守正的法治精神,具备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数字应用能力、跨领域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推进“法律+”教育教学体系改革,打造“价值塑造—知识构建—技能提升”三阶递进模式。学校打造“德法共融”思政课程群,开展法治文化融入思政课程等项目,形成“思政教育与法律人文教育”思政育人特色;打造“专业互融”法律课程群,设置“基础模块—核心模块—拓展模块”复合型课程配置,既开设劳动争议处理、家事纠纷处理等基层法治服务课程,也开设计算机、建筑工程等多专业课程,提升法务人才在某个专业领域法律知识的应用能力;打造“法技交融”实践课程群,通过课内实训和专项实训课程夯实法律应用实践,采用“校内教师讲理论+校外导师讲实务”的双师同堂模式进行实践教学,打造“百千万志愿服务工程”“尚法双促”法律动画宣传等7个特色法律实践品牌,培养学生跨领域综合能力。

基于数智时代法务工作需求,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及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打造数智化育人新范式,大力培养基层人才数智化应用能力。学校搭建虚拟仿真实践教学基础模块,自主研发“刑事诉讼法虚拟仿真实验系统”等虚拟仿真系统,结合校内模拟法庭、调解室等实训室,夯实智慧法务基础技能;打造全真实战实践教学提升模块,整合法律事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成立数字法务产业学院,多方共建河北省数字法务融媒体协同创新中心等数字化实践中心;创新数字新生态实践教学模块,师生共同开发“AI尚法”法律服务云智平台、河北省红色法治文化数字展馆等数智化平台,培养学生在法律科技应用、数字法治生态建构中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德法技兼修”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以来,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法律事务专业培养毕业生8000多人,荣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法律实务赛项金奖、“挑战杯”河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等国家级、省级荣誉数十项,成功培养了一大批高质量数智复合型人才。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举行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刘青 见习记者柳源远 9月13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法律文书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同济大学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叶青,上海市法学会会长姜平,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竺常赞,同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许学军,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孙建国等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以及来自全国各地法学院校、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近200人参加会议。年会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高金波主持。

叶青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重要致信中“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定法治自信,强化使命担当,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的殷殷嘱托,胸怀“国之大者”,始终牢牢把握研究会政治定位,确保党对研究会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始终坚定不移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统领地位,确保研究会学术理论研究和创新发展方向正确;始终紧密结合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不断提升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始终牢记研究会的中心任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法律文书学自主知识体系。

姜平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律文书学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聚焦立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司法裁



判文书、涉外法律文书等领域前沿问题,积极回应新时代的法治需求。上海市法学会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合作交流,不断拓宽理论研究视野,促进实践问题的解决。

竺常赞强调,法律文书学研究是一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基础性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法律文书学的理论 and 实践创新。上海政法系统将加强与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的交流合作,架好桥梁纽带,更好推进理论与实务的双向奔赴;搭好研究平台,更好推进守正和创新的双向融合;抓好改革突破,更好推进法律和科技的双向赋能。

许学军强调,法律文书是法律意志与精神的载体,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的体现,更是司法权威与法治文明的直观表现。本次年会共同研讨新时代法律文书研究的创新发展,对提升法律实务质量、

繁荣法学研究、助推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孙建国指出,研究会要全面加强和落实党对研究会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总体工作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进一步深化理论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向进一步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精心谋划和组织研究会重点学术研究活动,积极探索和推进形式丰富多样的学术活动,进一步全面加强和改进研究会自身建设。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许身健、副会长蒋惠岭,分别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法律文书学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总结”“论法院裁判文书的新风格”作主旨报告。许身健针对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点委托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法律文书学的理论与实践”开展了课题总结,强调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创新发展法律文书学理论,努力构建中国特色法